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1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验证事项说明	1-2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136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负责组织实施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股票代码：600866)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中，截至2019年4月17日15:00时止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星湖科技公司及安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9年4月17日15:00时止的星湖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购资金总额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星湖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17日15:00时止，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忠杰5位投资人缴付的申购资金人民币167,899,998.42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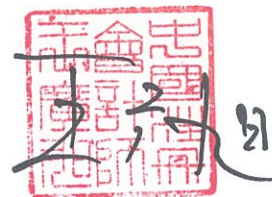
本验证报告仅供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4 月 17 日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实缴申购资金金额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99,999.4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9,996.43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99,997.4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97.88
5	徐忠杰	2,900,007.18
	合计	167,899,998.42

附件 2:

验证事项说明

一. 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发行 24,417,958 股股份、向张凤发行 16,330,528 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 3,920,167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817,432 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 1,524,298 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 1,465,669 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夏磊发行 1,289,787 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 615,578 股股份、向唐劲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简勇发行 293,133 股股份、向严敏发行 234,5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55,553,139 股。同时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90 万元。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由安信证券作为保荐人负责组织星湖科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忠杰 5 位投资人,认购方式为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072,5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899,998.42 元。上述议案已经星湖科技公司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湖科技公司向认购人发出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认购人须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存至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 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 号：4000027729200243401

二. 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00 时止，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忠杰 5 位投资人已将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存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指定的上述申购资金专户。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深B 00247888

日期: Date: 2019/ 04/ 17/

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状况开立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该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开立专用账户,账号4000027729200243401截至2019年04月17日14时01分33秒,上述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本位币)小写167,899,998.42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注: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此证明不作为我行提供担保的声明,由此发生任何纠纷与我行无关。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账号：4000027729200243401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起始日期：2019-04-10 截止日期：2019-04-17 交易日期：2019-04-17 打印时间：14:51:52
 操作地区：04000 操作网点：00277 操作柜员：05879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地
2019-04-10			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定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260	00023	同业
6214862*****0322									
2019-04-16	72995768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	0.00	√18,199,999.44	21,199,999.44	00277	00992	现金
0200012729*****4342									
2019-04-16			财通基金星湖科技认购	0.00	√9,999,996.93	31,199,996.37	00260	00023	同业
121911*****0390									
2019-04-16			华夏红利支付星湖科技	0.00	√49,999,997.88	81,199,994.25	00260	00023	同业
1100104650*****0829									
2019-04-16	78482190		财通基金财通成长优选	0.00	√6,799,999.50	87,999,993.75	00277	00992	托管
1001202919*****6149									
2019-04-16			星湖科技认购退款	99,992.82	0.00	87,900,000.93	00260	00012	网上
14862*****0322									
2019-04-17			全国社保411组合星湖	0.00	√79,999,997.49	167,899,998.42	00260	00023	同业
754*****0246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99,992.82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67,999,991.24		

(本页打印结束)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24-7364-1201-1100

付款人	户名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4959190246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79,999,997.49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
摘要		全国社保411组合星湖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28226739	时间戳		2019-04-17-11.01.42.074785
		备注：全国社保411组合星湖科技认购款 附言：全国社保411组合星湖科技认购款 支付交易序号：51833494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 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9-04-17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验证码：NGDrCIq0qm2bDWilniP3rel+CuI=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打印日期：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24-7364-1207-1100

付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徐忠杰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账号	6214862118690322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金额		¥99,992.82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
摘要		星湖科技认购退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3261564	时间戳		2019-04-16-13.16.44.012436
		备注：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申购定金未获配认购退款 附言：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申购定金未获配认购退款 支付交易序号：18974080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9-04-1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2057798555 提交人：0920023746000001.c.4000 最终授权人：8310022.c.4000			
		验证码：WuLq0TcK0BTYovfvqnT0z7bGns=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打印日期：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24-7364-1218-1100

付款人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02919000156149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营业部证券专柜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6,799,999.5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
摘要		财通基金财通成长优选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2190784	时间戳		2019-04-16-11.09.24.139724
	备注：财通基金财通成长优选混合星湖科技认购款 客户附言：财通基金财通成长优选混合星湖科技认购款 汇出行：0100102029 汇出行名称：工行上海营业部证券专柜 汇入行：0400000277				
	验证码：o4eWZHm74nXxxXn6Y9n1AETLib4=				
记账网点		00277	记账柜员		00992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打印日期：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24-7364-1226-1100

付款人	户名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46500053000829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49,999,997.88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
摘要		华夏红利支付星湖科技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23537716	时间戳		2019-04-16-10.58.25.411003
	备注：华夏红利支付星湖科技认购款-华夏基金 附言：华夏红利支付星湖科技认购款-华夏基金 支付交易序号：6162594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 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9-04-1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验证码：tvDc9ffcdi+gqeW/8eghlV6yOmE=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打印日期：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4-7364-1229-1100

付款人	户名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世纪宏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1694810390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9,999,996.93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
摘要		财通基金星湖科技认购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48244713	时间戳		2019-04-16-09.56.54.520051
	备注: 财通基金星湖科技认购款 附言: 财通基金星湖科技认购款 支付交易序号: 1846465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4-16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h+7eCY5LF+em827kVEngjYsbi+M=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打印日期: 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4-7364-1233-1100

付款人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汇鑫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2729201714342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18,199,999.44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
摘要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用途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			
交易流水号		95768729	时间戳		2019-04-16-09.15.53.269268
	备注: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购款 客户附言: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购款 用途: 汇安基金 星湖科技认 汇出行: 0020000127 汇出行名称: 工行北京燕莎支行 汇入行: 0400000277				
	验证码: LE4eCYCWxhqu/RGfAN5k18KybU=				
记账网点	00277	记账柜员	00992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打印日期: 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24-7169-5763-1100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徐忠杰	收款人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14862118690322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金额		¥3,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摘要		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定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22343691	时间戳		2019-04-10-14.13.16.017461
		备注：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定金 附言：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定金 支付交易序号：14442111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9-04-1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验证码：C/ypACDVbWOYXwbm0s6XEZbFNtA=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打印日期：2019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姓名 王广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0-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3004800013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4-02-19
 Date of birth 1984-02-19
 工 作 单 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2197112
 Identity card 429006198402197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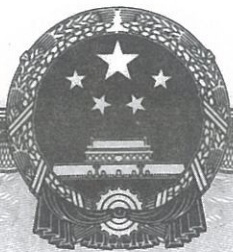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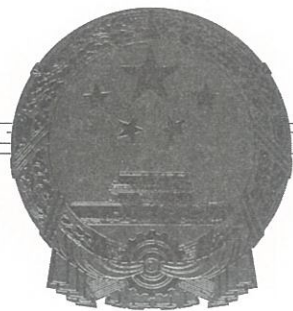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